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期末股息預期派發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的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1,454,475,50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0.01港元。	1,454,475,50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退任董事：		
	(i) 重選秦春紅女士為董事。	1,454,475,505 (100%)	0 (0%)
	(ii) 重選馬天逸先生為董事。	1,454,475,505 (100%)	0 (0%)
	(iii) 重選劉塔林女士為董事。	1,454,475,505 (100%)	0 (0%)
	(iv) 重選姚芸竹女士為董事。	1,454,475,505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54,475,50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54,475,50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1,454,475,50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1,454,475,50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7.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1,454,475,50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會上提呈的第1至7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558,724,852股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亦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宣派期末股息。釐定收取期末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期末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預期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馬天逸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